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决定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9年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其签订工作合同及决定有关报酬事宜。

有关对审计机构的费用事宜，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裁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本次续聘审计机构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